**魏县水利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三类，11项）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  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裁决 | 水事纠纷裁决 | 魏县水利局 | 法律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发现越权审批、取水许可证核准的总取水量超过水量分配方案或者协议规定的数量、年度实际取水总量超过下达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取水计划的，应当及时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纠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预测来水量，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实施水量统一调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服从。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应当纳入国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七条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六条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处置，有关各方或当事人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六条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 | 1、受理阶段责任：对符合裁决条件、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对不符合裁决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其理由。  2、审理阶段责任：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实地勘察和听证活动,并由双方当面陈述情况，以查明案情。  3、裁决阶段责任：根据事实和法规做出裁决，将裁决建议上报市政府。  4、执行阶段责任：裁决生效后，争议双方应当自觉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水事纠纷裁决申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  2、没有法规和事实依据进行水事纠纷行政裁决的；  3、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4、不依法裁决，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5、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裁决 |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处理 | 魏县水利局 | 1: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正，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正，2017年10月7日第三次修正，2018年3月19日第四次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受害方可以请求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处理。受害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河道主管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颁布机关:国务院;实施日期:2018-03-19。 | 1、受理阶段责任：对符合裁决条件、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对不符合裁决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其理由。  2、审理阶段责任：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实地勘察和听证活动，并由双方当面陈述情况，以查明案情。  3、裁决阶段责任：根据事实和法规做出裁决，将裁决建议上报市政府。  4、执行阶段责任：裁决生效后，争议双方应当自觉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裁决 |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的裁决 | 魏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 1、受理阶段责任：对符合裁决条件、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对不符合裁决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其理由。  2、审理阶段责任：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实地勘察和听证活动,并由双方当面陈述情况，以查明案情。  3、裁决阶段责任：根据事实和法规做出裁决，将裁决建议上报市政府。  4、执行阶段责任：裁决生效后，争议双方应当自觉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办理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办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备案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备案 | 魏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材料，核对信息。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准予网签备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网签备案，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相关资料，认真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办理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办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 | 行政备案 | 水利工程拆除和爆破工程备案 | 魏县水利局 |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材料，核对信息。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准予网签备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网签备案，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相关资料，认真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办理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办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 | 行政备案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 | 魏县水利局 |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材料，核对信息。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准予网签备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网签备案，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相关资料，认真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办理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办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 | 行政备案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验收工作计划备案 | 魏县水利局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材料，核对信息。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准予网签备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网签备案，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相关资料，认真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办理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办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 | 行政备案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验收鉴定书备案 | 魏县水利局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材料，核对信息。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准予网签备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网签备案，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相关资料，认真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办理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办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 | 行政备案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专项验收成果文件备案 | 魏县水利局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材料，核对信息。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准予网签备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网签备案，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相关资料，认真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办理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办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 | 行政备案 | 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 备 | 魏县水利局 |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材料，核对信息。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准予网签备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网签备案，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相关资料，认真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办理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办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 | 其它类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 魏县水利局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材料，核对信息。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准予网签备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网签备案，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相关资料，认真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办理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办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